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版本号：C-03-Ver1.3-2021

编制单位：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沪绿容规〔2024〕5号）、《关于本市园林绿化施工项目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认定标准的通知》（沪绿容工管〔2020〕11号）等文件，参照《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用文本》（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编制），结合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行业特点，特编制《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用文本》（以下简称应用文本）。

二、本应用文本适用于本市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园林绿化专业工程、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招标文件编制。

本应用文本以单价合同作为主要的编制基础，如采用其他合同形式，需做修改；本应用文本已结合施工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了修改，尤其对第三章，对每个评标办法都进行了完整的描述，方便招标人使用。

三、考虑到本应用文本有多处引用条款，建议使用过程中对条、款、项等序列编号不作调整（评标办法除外）；如该编号无相应内容的可在编号以后以“/”标示；应用文本中用相同序号标示的或以“□”标示的，供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应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特别需要注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条款完全是一一对应关系。文本中标明“注”的内容为提示性文字，系帮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便于理解使用，正式文本应不包括此类文字。

四、根据招标投标法，中标人应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或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低于成本的除外）。本应用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推荐了“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和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四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按各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选用。

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专用合同条款的填空内容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合同的通用条款不得修改。

六、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内有关报价条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据所选用评标办法的评审因素选择使用。

七、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或设计单位编制，并与本应用文本其它各章相衔接。

八、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系示范性内容，空格所示的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九、本应用文本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

十、在使用过程中如对本应用文本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报建编号: [Redacted]

标段号: [Redacted]

招标方式: [Redacted]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标项目负责人: (签章)

造价工程师 (工程量清单编制人): (签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一、 总则	18
二、 招标文件	24
三、 投标文件	25
四、 投标（远程开标）	30
五、 开标（远程开标）	31
六、 评标	32
七、 合同授予	33
八、 纪律和监督	35
九、 其他注意事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一、 评标办法	38
二、 评标程序	38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
2.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39
2.3 综合评估法	41
2.4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43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45
附录 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49
附录 3 信用得分计算	50
附录 4 项目负责人答辩	51
附录 5 单价甄别	52
附录 6 合理低价的判别	53
附录 7 技术标评审因素细分	55
附录 8 招标人初步分析（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采用）	57
附录 9 识别潜在异常低价	60
附录 10 潜在异常低价澄清及判定	61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2
四、 评标报告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7
一、 合同文件.....	67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8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1
四、 质量与检验.....	73
五、 安全及文明施工.....	75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75
七、 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77
八、 工程变更.....	78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79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81
十一、 其他.....	8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87
一、 合同文件.....	87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7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9
四、 质量与验收.....	89
五、 安全及文明施工.....	90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90
七、 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91
八、 工程变更.....	91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92
十一、 其他.....	9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94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95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一览表.....	9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97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99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00
附件 6 履约担保.....	101
附件 7-1 材料暂估价表.....	102
附件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03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格式.....	104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106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108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110
附件 12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11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3
总说明	116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6
2. 投标报价说明	116
3. 其他说明	119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21
表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121
表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122
表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23
表 4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124
表 5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129
表 6 暂列金额明细表	130
表 7 材料暂估价表	131
表 8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32
表 9 计日工表	133
表 1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4
表 11 增值税计价表	135
表 12 主要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调价一览表	136
表 13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137
第六章 图纸	1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0
一、 一般要求	141
二、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63
三、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5
第一章 投标公函	169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169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1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3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174
□ 第五节 共同投标协议	175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176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176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184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185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87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188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90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192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96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197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198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199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0
第三章 报价文件	201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201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1
第三章 报价文件	202
第一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202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203
第三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3
第四节 附件	204
第四章 附录	205
第九章 其他资料	2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		
招标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描述：	(注：园林绿化工程填写景观绿化面积及相关建设内容等)	
工程总投资：	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建安工程费：	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人民币	
计划施工工期：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资格条件：	企业要求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其他资质： (配套绿化不可选)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业绩要求	(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业绩要求仅为企业业绩。)

	其他要求	<p>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级公司 为合格投标人。</p> <p>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标段预留： 仅限中小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分包预留： 须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 <input type="checkbox"/> %。</p> <p>注： 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3. 采用资格后审的项目，是否设定以下要求： ①同一自然人和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②同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限值为 <input type="checkbox"/> 家（①、②中上限数量一致，若参与投标的单位数量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选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如需）</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批量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信息：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清单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9 1675 1307 1910"> <thead> <tr> <th>报建编号</th> <th>标段号</th> <th>标段名称</th> <th>是否主标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主标段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p>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是否主标段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是否主标段															

	2. 主标段应包含批量招标所有标段技术标内容，技术标评审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		
投标人筛选(适用资格后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 筛选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 近两年受到与建设工程承发包或者工地现场质量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不超过____项的; (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 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注: 近两年是指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行贿犯罪记录要求: _____; (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 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招标人以往工程履约评价不合格单位名单的投标人, 筛选不通过: _____; 2. 投标人在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 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 投标人将无法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是否采用异常低价处理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及批量招标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招投标交易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_____至_____ (3 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间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除外)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 (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 _____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技术标完成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5日）
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
投标保证金：	_____万元人民币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_____
备注：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p> <p>2.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需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完成施工企业现场管理人员信息报送；</p> <p>3. 其他：_____。</p>

投标邀请书

邀请招标信息表/采用资格预审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			
招标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描述：	(注：园林绿化工程填写景观绿化面积及相关建设内容等)		
工程总投资：	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建安工程费：	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人民币		
计划施工工期：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资格条件：	企业要求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其他资质：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配套绿化不可选）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业绩要求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业绩要求仅为企业业绩）	
	其他要求	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级公司 为合格投标人。 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标段预留：仅限中小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分包预留：须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 <input type="text"/>%。</p> <p>注：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3. 其他：<input type="text"/>（如需）</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采用批量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量招标项目标段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报建编号</th> <th style="width: 25%;">标段号</th> <th style="width: 25%;">标段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主标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注：1. 主标段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 主标段应包含批量招标所有标段技术标内容，技术标评审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是否主标段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是否主标段															
<p>招投标交易场所：</p>	<p>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p>																	
<p>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p> <p>是否采用异常低价处理（有担保的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及批量招标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_____至_____	(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间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除外)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 (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 (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 (技术标完成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 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5日)		
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投标保证金:	_____万元人民币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 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 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2.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需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完成施工企业现场管理人员信息报送; 3. 其他: ____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5	标段名称	
2	1.1.6	建设地点	
3	1.1.7	建设规模	
4	1.1.9	招投标交易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5	1.1.10	招标方式	
6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7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1.3.1	招标范围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否为单独进行桩基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1.3.2	计划施工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划施工工期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期： 日历天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1.4.1 (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资格条件	企业要求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其他资质：（配套绿化不可选）
	1.4.1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1.4.1 (3)		业绩要求 (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业绩要求仅为企业业绩。)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4)	施工现场 管理机构 人员要求	<p>1.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须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本项目的工程规模为：</p> <p><input type="checkbox"/>小型工程 1：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小型工程 2：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至 800 万元（含 8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800 万至 20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8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2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2000 万（含 2000 万）至 50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10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高级职称）、*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安全员 1 名、安全员 1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高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大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50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11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高级职称）、*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安全员 2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名、高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2 名。</p> <p>备注：</p> <p>（1）*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p> <p>（2）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p> <p>（3）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p> <p>（4）本招标文件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人员符合性情况评审时需查询《投标单位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比对情况》。</p> <p>1. 本项目是否另需配备注册建造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另需配备的注册建造师的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0 533 1295 712"> <thead> <tr> <th>序号</th> <th>等级</th> <th>注册专业</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注册建造师需在本企业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本条为可选项，招标人若要求投标人具有其他资质，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资格的，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如为联合体投标，注册建造师需由承担相应分工的联合体成员派出。）	序号	等级	注册专业	数量								
序号	等级	注册专业	数量												
	1.4.1 (5)	其他要求	<p>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级公司 为合格投标人。</p> <p>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标段预留：仅限中小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分包预留：须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 <input type="checkbox"/> %。</p> <p>注：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3. 采用资格后审的项目，是否设定以下要求： ①同一自然人和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②同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限值为 <input type="checkbox"/> 家（①、②中上限数量一致，若参与投标的单位数量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选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4.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如需）</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1.4.4	投标人筛选 (适用资格后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 筛选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近两年受到与建设工程承发包或者工地现场质量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不超过____项的；（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注：近两年是指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行贿犯罪记录要求：____；（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招标人以往工程履约评价不合格单位名单的投标人，筛选不通过： 招标人以往工程履约评价不合格单位名单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h> <th>单位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2. 投标人在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投标人将无法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															
13	1.9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与方式	获取时间：____至____（3 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4	1.10.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____												
15	1.11.1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____												
16	1.11.2	电子补充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与获取方式	发放时间：____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17	1.12.2	是否包含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作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作名称										
序号	工作名称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1.12.3	专业工程拟分包单位数量要求	<p>是否对专业工程拟分包单位数量有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在施工总承包工程中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分包单位不得超过__家（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1.13.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0	1.13.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 投标人对于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不得低于__%</p> <p>2. _____</p>				
21	1.13.4	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	评标办法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时，涉及技术标澄清结果认定的重点事项、技术要求及通过标准详见表 1.13.4-1。				
22	3.2.1	最高投标限价	<p>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_____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3	3.2.3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评标办法为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须采用此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4	3.3.1	投标有效期	<p>_____至_____</p> <p>（注：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建议投标有效期大于90日历天）</p>				
25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函：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保函验证标准：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上述数据以电子验证数据为准，项目名称可结合投标文件保函具体内容核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投标保证金</p>
26	4.2.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p>投标人应在 [] 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即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p>
27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间（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除外）（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 []</p> <p>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技术标完成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5日）</p>
28	5.2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程序（本条仅适用于远程开标的情况）	<p>1. 远程开标系统登录</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使用有效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p> <p>2. 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p>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环节。</p> <p>2) 投标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12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校验）。</p> <p>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p> <p>3. 计算率抽取（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不抽取下浮率和剔除比例）</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下浮率范围 (保留 3 位小数)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不采用资格预审的) 为 1%~4%; 其他评标办法为 3%~8%。</p> <p>(2) 剔除比例范围 (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数 ≥ 50 家时, 剔除高价及低价的比例相等 (P=Q), 取值范围为 20%-30%; 20 家 ≤ 投标人数 < 50 家时, 剔除高价及低价的比例相等 (P=Q), 取值范围为 10%-20%; 3 家 < 投标人数 < 20 家时, 剔除高价的比例范围为 P=20%—30%, 剔除低价的比例范围为 Q=10%—20%; 投标人数 ≤ 3 家时, 不再剔除, 直接计算合理低价。 批量招标项目仅抽取主标段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 非主标段无需抽取。评标时以主标段的抽取结果进行评标。</p> <p>4. 公布投标情况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投标的开标情况表。 采用两阶段评审的,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开标时可查看第一阶段的情况; 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 可通过开标系统查看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情况。</p> <p>5. 开标异议 投标情况公布后, 投标人有异议的, 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 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 (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 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p> <p>6. 开标完成 注: 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及由上海 CA 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 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29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方式一: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方式二: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text"/> 名, 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异常低价处理的, 应选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方式三: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text"/> 名, 招标人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30	7.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text"/>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标段初步设计已经批复且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招标人承诺本标段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并承担招标失败风险

现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_____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选填）_____

1.1.4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描述_____。（注：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需描述工程总概况）

本招标项目的其他说明：_____。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_____、立项文件名称：_____及文号：_____。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建设规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如有）：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勘察单位：_____；

监理单位（如已确定）：_____。

其中，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

1.1.9 招投标交易场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否为单独进行桩基工程招标：是 否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期：日历天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企业条件：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资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配套绿化不可选）。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①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②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批量招标项目的建设工程规模配置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批量招标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该项目中三个以上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

①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上级公司 下级公司
为合格投标人。

②是否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及预留份额项目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采用资格后审的项目，是否设定同一自然人和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以及同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其他：（如需）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

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4) 其他要求（选填）：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4.4 本项目是否采用投标人筛选（适用资格后审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获取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获取方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10 踏勘现场

1.10.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踏勘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1.11.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1.1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澄清将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上传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为采用单独桩基工程招标的，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不足 3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3 投标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1.12 暂估价工程及分包

1.12.1 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招标的实施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或施工总包单位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专业工程暂估价列表如下。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 ₁	B ₁	C ₁	
合 计							

1.12.2 中标人承包范围内，是否包含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是

序号	工作名称
1	
2	
3	

否

1.12.3 中标人在施工总承包工程中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分包单位不得超过__家（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2.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所列明的专业分包工程应与分包单位相对应，且一项专业分包工程记为一家分包单位家数。拟分包工程范围以“拟分包计划表”所列明的为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变更；未在此列明的分包内容，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3.2 投标文件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13.3 投标人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4 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

表 1.13.4-1 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

序号	澄清事项		具体要求及通过标准
1	施工	1.1 施工部署 施工区段划分与总平面布置、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控制等。	
		1.2 施工重难点技术方案（招标人需明确重难点名称） 对项目施工重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	
		1.3 施工资源配置（招标人需明确关键工序、主要施工机械名称） 关键工序资源配置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劳动力与周转材料储备方案等。	
2	采购	2.1 关键功能性材料采购（招标人需明确具体材料名称） 关键功能性材料的技术标准、性能要求、进场计划等。	
		2.2 重要设备采购（招标人需明确具体设备名称） 重要设备的性能要求、质量控制、现场保护等。	
3	项目管理	3.1 项目管理 组织架构、综合协调、验收和试运行等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澄清事项、具体要求及通过标准。

2、澄清要求、通过标准应清晰、明确，不得使用“补充完善”、“进一步优化”等含糊表述。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

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为采用单独桩基工程招标的，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不足 3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补充招标文件公告方式通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2.3.3 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招标文件为准；当补充招标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第一章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五节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附录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

第一章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节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第三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节 附件

第四章 附录

3.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

①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1.4.1 (3)。

②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_____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业绩认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相关业绩信息以开标时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工程业绩库系统(指《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4)1号)第六条所提到的工程业绩库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如开标时本市工程业绩库系统未查询到相关业绩信息，则该条业绩无效。项目状态的查询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已完工，如为非本市项目，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 A 级或 B 级。

3.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第二章第三节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类似业绩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①类似业绩是指_____。

②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_____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业绩认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相关业绩信息以开标时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工程业绩库系统(指《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4)1号)第六条所提到的工程业绩库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如开标时本市工程业绩库系统未查询到相关业绩信息，则该条业绩无效。项目状态的查询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已完工，如为非本市项目，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 A 级或 B 级。

3.2 投标报价

3.2.1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_____万元人民币。

否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投标报价。

3.2.3 本标段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评标办法为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须采用此合同形式）

其他：_____

3.2.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2.5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第三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投标文件第三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2.6 对于如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招标，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可自行按实际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 至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向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还需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告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设置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 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函：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函验证标准：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何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上述数据以电子验证数据为准，项目名称可结合投标文件保函具体内容核验。

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主标段金额提交。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应在提交商务标时提交投标保函。

(6) 开标时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的第一章第四节“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中的保函编号并向开具保函的银行发起查询，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评判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若发现保函信息有误的，投标人可自系统查询到信息后 30 分钟内，在开标页面或登录交易平台发起二次查询申请，保函信息以二次查询结果为准。（注：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在商务标开标时发起查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 xml 文件与 PDF 文件不一致，以 xml 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技术方案为暗标评审。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中第二节至第十二节为

暗标部分（除第三节中的拟分包计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文本数据时无需隐藏投标人相关标识，招投标交易平台智能识别自动处理。涉及图片等数据的，投标人应当隐藏投标人的相关标识，要求图片须为黑白图片，且图片中不得带有单位、人员等任何可辩识的名称、水印、标志、标记（表格的编制要求与图片一致，视为图片）。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CTB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

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 sign 字符。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规定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部分，各节中上传的图片应另存至其他资料附件对应各节的文件夹中。第二章各节正文中应出现的图片名称，应与其他资料附件中的命名的图片名称一致（表格的编制要求与图片一致，视为图片）。

3.7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在递交技术标时，投标文件须完成本章 3.1.1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章附录的编制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当技术标澄清结束后，通过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完成本章 3.1.1 第三章报价文件的编制，并下载平台上澄清完成后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包，合成商务标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技术标和商务标的编制及制作均按本章 3.5、3.6 要求执行。

四、 投标（远程开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 CTB 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被授权委托人的信息，

由被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4.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为准。

4.2.3 批量招标项目说明：

(1) 投标人应当获取批量招标项目各标段的招标文件，未获取所有标段招标文件或者未提交所有标段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未送达处理；

(2) 投标人应当按批量招标项目所有标段的总工期填写工期；

(3) 投标人应当对批量招标项目每个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报价并上传，不同标段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时应当单价相同。

(4) 主标段的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标段的相关内容。

4.2.4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密封、标记及递交均按本章 4.1、4.2 要求执行，并在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递交。

五、 开标（远程开标）

5.1 开标准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在技术标开标后商务标评审前，不对其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技术标和商务标均按本节要求各自分别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下列情形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7) 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3)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3)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 (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和其投标价中包括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6)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项目业绩。
- (7) 其余投标人未成为中标候选人的原因；
- (8) 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4.1 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 (1) 中标人名称；
- (2) 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 (4) 其余投标人未中标原因；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
- (6) 拟签订合同日期；
- (7) 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

7.4.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本项目是否需递交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符合下列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中标人应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函形式的差额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差额。联合体中标的，差额担保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将赔偿损失。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携带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6 异议

8.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

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8.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8.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且因此而引发投诉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8.6.4 适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24〕584号）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8.7 投诉

8.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8.6.1项、第8.6.2项、第8.6.3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九、其他注意事项

9.1 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执行《关于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沪财采〔2023〕11号）文的要求，把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文件要求的预留份额方式实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择评标办法如下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标段不得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技术方案为暗标评审。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的，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回复；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报价的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评标准备阶段	开标后，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启动并完成所有投标人否决条款的智慧分析，并告知投标人各自的分析结果。投标人否决条款的分析结果存疑的，可在收到分析结果的 24 小时内（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逐项在线澄清，分析结果和澄清内容应在评标前完成。
二	初步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分析结果及投标人澄清情况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初步评审，评审与分析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 技术标否决条款、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分别详见本章附录 1、附录 2。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分析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三	商务标详细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6 计算合理低价； 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低价 95%的为商务标合格，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商务标得分等于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价得分之和，满分 100 分。 投标总价（90 分）：以合理低价为基准，较合理低价每上浮 1%扣__分（不得低于 2 分），每下浮 1%扣__分（扣分分值为上浮扣分分值的一半）。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__（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80 分）。 单价甄别（5 分）：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5 单价甄别规定确定各投标人的异常报价项，每有一项异常报价项扣 X 分（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300 时，X 取 0.2；300<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600 时，X 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600 时，X 取 0.05），扣减后即即为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单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 信用得分（5 分）：信用得分计算办法详见本章附录 3。
四	技术标详细评审	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依次对投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文件按照技术标详细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细评审采用合格制。 技术标合格分值（含本数）为__（60 分≤合格分值≤75 分）。评分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半数以上技术评标专家打分不低于合格分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 技术标详细评审一经评审出满足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合格投标人，其余投标人的技术标不再进行评审。
五	评标结果	所有技术标详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商务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靠前。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
六	异常低价处理	招标文件明确判定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录 9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当中标候选人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的，需列明异常子目清单。 定标时，招标人应按附录 10 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异常低价澄清和判定。

2.3 综合评估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评标准备阶段	开标后，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启动并完成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否决条款的智慧分析，并告知投标人各自的分析结果。投标人对否决条款的分析结果存疑的，可在收到分析结果的 24 小时内（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逐项在线澄清，清标及相关澄清工作应在评标前完成。
二	技术标初步投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清标分析及投标人澄清情况进行技术标初步否决评审。评审与清标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技术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本章附录 1。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分析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打分制，技术标评委打分记为 A。半数以上专家打分不低于 70 分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 技术标合格的按下列规则折算各专家打分： $A \geq 95$ 的，技术标得 40 分； $90 \leq A < 95$ 得 39 分； $80 \leq A < 90$ 得 38 分， $A < 80$ 得 37 分。 技术标得分=各技术标评委折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注：技术标详细评审的顺序为先对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再对明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暗标评审条款号详见本章附录 7。
四	商务标初步投标评审	对商务标进行智慧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分析结果进行商务标初步否决评审。评审与分析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本章附录 2。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清标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五	商务标详细评审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6 计算合理低价。 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低价 95% 的投标人商务标合格，取其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 7 家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各专家技术标打分 A 的算术平均值高者优先进入，各专家技术标打分 A 的算术平均值也相同时，评标评审价低的优先进入） 商务标得分等于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价得分之和，满分 60 分。 投标总价（54 分）：以合理低价为基准，较合理低价每上浮 1% 扣__分（不得低于 2 分），每下浮 1% 扣__分（扣分分值为上浮扣分分值的一半），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____（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44 分）。 单价甄别（1 分）：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附录 5 单价甄别规定计算异常项，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有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 X 分（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 ≤ 200 时，X 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 > 200 时，X 取 0.05），扣减后即即为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单价甄别的此项得

		<p>满分)。</p> <p>信用得分 (5 分): 信用得分计算办法详见本章附录 3。</p>
六	评标结果	<p>采取百分制评标。</p> <p>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p> <p>(若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均相同, 按照投标报价高低排序)</p> <p>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总得分相同时, 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靠前。</p> <p>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 提出优化建议, 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p>
七	异常低价处理	<p>招标文件明确判定异常低价的,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录 9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 当中标候选人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的, 需列明异常子目清单。</p> <p>定标时, 招标人应按附录 10 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异常低价澄清和判定。</p>

2.4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招标人初步分析	<p>技术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按本章附录 8 招标人初步分析内容，如有投标文件出现附录 8 所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环节。完成招标人初步分析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p>
二	技术标澄清	<p>招标人分析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招标人认为投标文件未满足重点事项具体要求和通过标准的，应就具体事项问题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技术标澄清要求，澄清问题应当清晰、明确。自要求澄清的通知发出次日起至澄清回复截止，应当不少于三个工作日。</p> <p>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可完善技术标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p> <p>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招标人认定技术标澄清通过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澄清；未响应重点澄清事项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环节。招标人认定澄清不通过的理由应当具体、明确，且与招标文件集中载明的相应技术要求和通过标准相适配；不得以“未达到设计深度”、“资料不符合招标要求”等简单、概括性理由，认定技术标澄清不通过。技术标澄清不通过的投标人数量超过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澄清结果应当经招标人集体决策程序确认，集体决策情况应当书面报送同级或者上级纪检监察部门。</p> <p>完成技术标澄清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p>
三	商务标澄清	<p>商务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分析进入商务标澄清的商务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澄清要求，要求对应投标人就商务标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及投标保函(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电子验证结果为准)、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澄清，澄清问题须清晰、具体，并明确澄清回复截止时间(自要求澄清的通知发出次日起至澄清回复截止，应当不少于三个工作日)。</p> <p>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仅限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标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p> <p>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认定澄清内容是否响应澄清要求。</p>
四	评审	<p>招标人完成技术及商务澄清后，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评审环节如下：</p> <p>对招标人初步分析、技术标及商务标澄清情况进行复核，并重点复核招标人认定澄清不通过的理由是否充分、依据是否适配招标文件</p>

		<p>已载明的技术要求和通过标准，出具明确的评审结论。如果技术标、商务标澄清阶段存在错误，应予以纠正。澄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法纠正的，应当重新招标，包括（1）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2）招标人对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澄清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3）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应否未否的投标人且实际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不足三家。（4）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未通过技术标澄清的事项进行复核，发现在已通过技术标澄清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同样问题，而招标人未对该投标人发起澄清的（需在评审意见中载明）。</p>
五	评标结果	<p>通过澄清且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应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p>

附录 1~10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技术标否决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技术标 否决投 标评审	形式性 评审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	
1.2			联合体投 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 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一章投标公函## 第五节共同投标协议
1.3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第一章投标公函## 第一节投标承诺书；第 一章投标公函##第二 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暗标要求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投标文件的 暗标处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暗标 部分对应的投标文件章节中图片不 为黑白图片，或图片中带有单位、人 员等任何可辩识的名称、水印、标志、 标记的）。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二节工程概况及重 难点分析；第二章商务 和技术##第三节施工 总体部署##二、施工区 段划分及施工总流程；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四节主要施工方案 及技术措施至第十二 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 充的其他内容
2.1		资格性 评审	中小企业 投标人资 格	如为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整体/标段预留 给中小企业，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 完整（投标人未填全声明信息：“投标 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中小企业类型”）或《中小企业 声明函》中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数据达不 到中小企业范围。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 技术标编制说明##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2.2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 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园 林绿化施工企业无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 技术标编制说明	
2.3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	

				技术标编制说明##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2.4		项目负责人要求	<p>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p> <p>(1) 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p> <p>(2) 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是否接受项目负责人有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3) 在本市其他中标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p> <p>(2) 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其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当日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未完工；</p> <p>(3) 本市在建项目及合同变更信息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外省市在建项目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后续如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的,启动复评予以纠正。</p>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 技术标编制说明##三、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 历表
2.5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p>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园林绿化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符合性情况需查询《投标单位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比对情况》。)</p>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6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p>企业资质标识为<input type="checkbox"/> 提示、提醒、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警示<input type="checkbox"/> 警示。</p> <p>提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75%的;提醒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75%,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25%的;警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25%的。</p> <p>(企业资质标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每月对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的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的识别标识为准。)</p>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 技术标编制说明

2.7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 技术标编制说明##三、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机构人员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 技术标编制说明##三、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9		业绩要求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 技术标编制说明##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2.10		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12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13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2.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2.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2.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20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	

			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24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2.25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3.1	响应性 评审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电子验证结果为准)；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四节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3.2		工期	总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节点工期不作为否决内容)；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3		质量标准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八节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3.4		技术方案要求	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与招标项目类别完全无关的(例:投标人在房建项目中递交了关于市政道路的技术方案;投标人在新建房建项目中递交了关于装修的技术方案等)。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至第十二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分包要求	投标人拟分包的专业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工程拟分包单位数量大于招标文件规定上限,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一、拟分包计划
4.1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附录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商务标否决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初步 评审	形式性评审	提交备选 投标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第三章报价文件	
2.2			比对与澄清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第三章报价文件
2.3					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计取费率的除外）；	第三章报价文件
2.4					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填报的人工费拨付比例低于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要求的；	第一章投标公函 ##第二节投标函 及投标函附录
2.5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			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说明：批量招标的项目，其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增值税及工程量，按批量招标项目各个标段分别进行比对评审。如其中任何标段有一条不符合规定，整个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其他否决投标条款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附录3 信用得分计算

	信用得分计算办法
一	<p>信用得分满分为5分，信用得分按如下公式进行折算：</p> <p>信用得分=信用评价结果计分*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p> <p>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根据上海市在沪园林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计分，非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日”的信用分作为本次招标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在此之后，相关被评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果发生变化，不影响本次招投标中的信用得分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附录4 项目负责人答辩

评审要点	项目负责人答辩
一	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项目，开标时投标人超过一定数量时，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答辩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场。
二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答辩，评审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熟悉程度及综合能力。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答辩，技术标详细评审不合格。

说明：批量招标项目负责人答辩，仅对主标段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附录 5 单价甄别

评审要点	单价甄别
一	<p>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计算各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所有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并由高到低排序，取前 30%的子目为甄别项，计算每项各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与其对应算术平均值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大于 30%的认定为异常报价项。以上项数均取整数。</p> <p>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子目合价-暂估材料设备对应合价）×（1+投标人各自税率）。</p> <p>相对偏差值保留 2 位小数</p>

说明：批量招标的项目，单价甄别时以所有标段清单子目合并后，按单价甄别规则进行排序，取合计价中位数最高的前 30%项进行甄别。

附录6 合理低价的判别

1. 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判别方式

步骤	合理低价的判别方式
一	<p>对进入商务标评审所有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下列内容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p> <p>(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并含对应税金（按总费用排序）；</p> <p>(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除外）并含对应税金（指总费用）；</p> <p>注：各投标人各自上述3项内容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p>
二	<p>剔除上款中每项内容各投标报价最高的P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Q项（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然后各项算术平均值汇总合价。当计算合理低价的投标人≤ 3家时，则不再剔除P项和Q项。</p>
三	<p>对上款得出的汇总合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即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p>

说明：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低价；

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3、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的项目，以首次评标时的合理低价计算结果为准，不再重新计算合理低价（重新评标纠正后，如入围合理低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且变化数量大于开标时投标人总数半数的，应当重新计算合理低价）。

2. 采用总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判别方式

步骤	投标人数量	
	>3 家	≤3 家
一	对进入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评标评审为投标总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对应税金。	全部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计算算数平均。评标评审为投标总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对应税金。
二	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P%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Q%家(四舍五入取整), 然后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一个平均价。	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 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 得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三	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 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 得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

- 说明：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低价；
- 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附录7 技术标评审因素细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	因素细分	分值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5-10分）	1.1	技术标编制说明	1-2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一、技术标编制说明
		1.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如有，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的。技术标详细评审不合格）	2-4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2-4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7.5-15分）	2.1	建设条件分析、工程重难点分析	7.5-15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3	施工总体部署（2.5-5分）	3.1	拟分包计划	0.5-1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一、拟分包计划
		3.2	施工区段划分、施工总流程	2-4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二、施工区段划分及施工总流程
4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2.5-5分）	4.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	2.5-5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7.5-15分）	5.1	总平面布置图	3-8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五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一、施工总平面图
		5.2	临时设施规划	4.5-7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五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二、临时设施规划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1	工期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3.5-5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工期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7.5-15分)	6.2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4-10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二、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7	资源配置方案(5-10分)	7.1	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配置	5-10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七节资源配置方案
8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2.5-5分)	8.1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要点、成品保护(绿化养护)计划、创优计划	2.5-5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八节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2.5-5分)	9.1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与环保、绿色施工	2.5-5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九节##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10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2.5-5分)	10.1	四新技术应用、技术创新点	2.5-5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节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11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5-10分)	11.1	风险识别、应急预案、风险控制	3-6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一节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11.2	危大工程识别和风险管理措施	2-4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一节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注：(1) 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各评审因素分值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2) 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的，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中第二节至第十二节为暗标部分（除第三节中的拟分包计划）。暗标评审内容主要针对本评审因素序号 2 至序号 11（除 3.1）。投标人在编制暗标部分的文字部门时无需隐藏投标人相关标识，招投标交易平台在评标时智能识别相关标识，进行暗标处理（图片除外）。

附录8 招标人初步分析（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采用）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招标人初步分析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1.4(1)		资格性评审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无需安全生产许可证）；	
1.4(2)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2）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3）在本市其他中标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180天； 注： （1）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其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日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未完工； （2）本市在建项目及合同变更信息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外省市在建项目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后续如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的，启动复评予以纠正。	
1.4(4)			园林绿化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园林绿化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情况需查询《投标单位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比对情况》。）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4(5)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企业资质标识为□ 提示、提醒、警示□ 提醒、警示□ 警示。 提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75%的；提醒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75%，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25%的；警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25%的。 （企业资质标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每月对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的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的识别标识为准。）	
1.4(6)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1.4(7)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及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1.4(8)			业绩要求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9)			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10)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11)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12)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13)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1.4(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1.4(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4(16)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17)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18)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4 (19)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20)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1.4 (2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1.4 (2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4 (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4 (25)			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	如为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完整(投标人未填全声明信息:“投标人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数据达不到中小企业范围。	
1.5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1)		响应性评审	工期	总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节点工期不作为否决内容);	
1.6(2)	技术方案要求		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与招标项目类别完全无关的(例:投标人在房建项目中递交了关于市政道路的技术方案;投标人在新建房建项目中递交了关于装修的技术方案等)		
1.6(3)	分包要求		投标人拟分包的专业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工程拟分包单位数量大于招标文件规定上限,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		
1.6(4)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附录9 识别潜在异常低价

评审要点	识别潜在异常低价												
一	<p>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评标评审价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计算所有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标准差及变异系数（加权权重取值规则、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标准差及变异系数的计算公式按按下述第三点计算）。</p>												
二	<p>1、若中标候选人符合以下三条时，认定该中标候选人为潜在异常低价，并列明异常子目清单：</p> <p>2、中标候选人的评标评审价低于所有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减去标准差。</p> <p>3、变异系数大于 0.025。</p> <p>4、存在异常子目。异常子目是指，按附录 5 计算的子目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最高的 10% 中，单价甄别为异常报价项且子目评审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 85%的子目。</p>												
三	<p>加权权重取值规则、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标准差及变异系数计算公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999 1161 1317"> <thead> <tr> <th>投标人报价/最高投标限价</th> <th>权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数值 ≥ 93%</td> <td>1.5</td> </tr> <tr> <td>85% ≤ 数值 < 93%</td> <td>2.5</td> </tr> <tr> <td>80% ≤ 数值 < 85%</td> <td>1.5</td> </tr> <tr> <td>75% ≤ 数值 < 80%</td> <td>1</td> </tr> <tr> <td>数值 < 7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text{加权平均投标评审价} = \frac{\sum(\text{投标人权重} \times \text{单个投标人评标评审价})}{\sum \text{投标人权重}}$ $\text{标准差} = \sqrt{\frac{\sum(\text{平均评标评审价} - \text{单个投标人评标评审价})^2}{\text{投标人数量}}}$ $\text{变异系数} = \frac{\text{标准差}}{\text{平均评标评审价}}$	投标人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权重	数值 ≥ 93%	1.5	85% ≤ 数值 < 93%	2.5	80% ≤ 数值 < 85%	1.5	75% ≤ 数值 < 80%	1	数值 < 75%	0.5
投标人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权重												
数值 ≥ 93%	1.5												
85% ≤ 数值 < 93%	2.5												
80% ≤ 数值 < 85%	1.5												
75% ≤ 数值 < 80%	1												
数值 < 75%	0.5												

附录 10 潜在异常低价澄清及判定

评审要点	潜在异常低价澄清及判定
一	<p>定标时，如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招标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澄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招标人发起澄清：招标人应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的异常子目发起报价澄清。2、中标候选人澄清：第一中标候选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提供采用公开招标项目近两年进行结算的类似子目结算价格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应提供政府网站公开的数据），书面澄清文件应当在收到澄清要求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交。
二	<p>招标人应根据第一中标候选人按时提交的澄清文件，依据前款报价合理性的认定标准，判定其是否为异常低价投标。</p> <p>澄清通过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澄清不通过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或依序按照上述规则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p>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评标报告，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1 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包方）：_____

承包方（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包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具体以发包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万元）。其中人工费（大写）：_____元（¥ _____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_____万元）。

人工费应与其他工程款分账户管理，专用账户应当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申请开立项目专用账户。具体要求详见沪住建规范联(2020)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本合同价款是依据中标价格而定的暂定工程价。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竣工验收备案通

过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结算审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后的价款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名列，中标人

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负责人

6.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8)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10) 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

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10)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 (9) 按本合同第 16 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本合同要求；
-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 其他计价方式。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3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 对于 24.1、24.2 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
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27.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7.4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8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3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5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的基本标准。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 担保

40.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

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_____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7天内，发包方提供三套图纸。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开工前 14 天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_____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四前向发包方报送下周施工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

送下月施工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_____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_____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_____机构裁定。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_____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_____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_____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_____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_____。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_____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_____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发包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方投保内容：_____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____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6. 补充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履约担保

附件 7-1 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2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景观绿化面积 (平方米)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年__月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

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12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工程名称)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

年 月 日

报建编号：

标段号：

_____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工程
(标段名称)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

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	
2.2	措施项目	
2.3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表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1.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3.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组价内容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含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	企业管理	小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 (机械)	企业管理	合计
1	组价 1													
2	组价 2													
3													
合计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明细分析 (元)														
清单人材机分析明细	组价内容	人材机分类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小计	其中材料暂估单价	其中材料暂估合价			
	组价 1	人工费	工种 1											
			工种 2											
		材料费	材料 1											
			材料 2											
	施工机具 (机械) 使用费	施工机具 (机械) 1												
		施工机具 (机械) 2												
	组价 2	人工费	工种 1											
			工种 2											
		材料费	材料 1											
材料 2														
施工机具 (机械) 使用费	施工机具 (机械) 1													
	施工机具 (机械)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明细	组价内容	名称		计算基础	单位	费率	合价	小计						
	组价内容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综合单价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本表须按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列明工种、材料、施工机具（机械）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消耗量及对应单位之单价、合价。其中的单位必须是该工种、材料、施工机具（机械）类别的基本量度单位。

3. 本表在填报材料消耗量时，应当考虑其各种损耗量。

4.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其中材料暂估单价”栏及“其中材料暂估合价”栏。

5.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4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		
1.1		...		
1.2				
...				
2		措施项目		
2.1		...		
2.2				
...				
3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3.1		...		
3.2				
...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详见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2.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表 4.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环境保护	项	垃圾处理			
				噪声控制			
				扬尘控制			
				光污染控制			
		文明施工		边界设置			
				出入口及两侧设置			
				管线保护			
				施工区域设置			
				工程内临时通风、排烟			
				现场消防设置			
				智能化设置			
		临时设施		办公区设置			
				宿舍设施			
				食堂生活设施			
				现场厕所设施			
		安全施工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				
合计							

- 注：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及包含范围由招标人填写，金额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 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

表 4.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招标工程量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计算基础/ (或数量)	费率 (%) / (或单价)	价格构成明细 (元)				金额 (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 (机械) 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		措施项目清单 1	项										
1.1		构成明细 1											
1.2		构成明细 2											
												
2		措施项目清单 2											
2.1		构成明细 1											
2.2		构成明细 2											
												
3		措施项目清单 3											
3.1		构成明细 1											
3.2		构成明细 2											
												
4		措施项目清单 4											
4.1		构成明细 1											
4.2		构成明细 2											
												
...												
合计													

注：1.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可不填写“价格”列数值。

2.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4.2.1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 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范围内，对有使用周期和需要摊销的措施项目，如脚手架等，选择使用。

2. 由投标人根据措施项目的使用情况，阶段分摊措施费用。

本表项目编码、措施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及阶段分摊组成由投标人填写。

表 5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填写合计数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 计			

注：材料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暂估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

表 7 材料暂估价表

材料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不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 计									

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价计入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和综合单价人材机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设备等。

3. “规格型号”、“数量”、“拟发包（采购）方式”为非必填项，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表 8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 ₁	B ₁	C ₁	
合 计							

注： 1. 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2. 暂估金额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9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人工				
1.1					
1.2					
1.3					
1.4					
...					
...					
2	材料				
2.1					
2.2					
2.3					
2.4					
2.5					
...					
3	施工机具（机械）				
3.1					
3.2					
3.3					
3.4					
3.5					
...					
合计=1+2+3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综合单价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 11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之和为基数		
合计					

表 12 主要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调价一览表

主要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调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不含税单价	合价	
1	人工						
1.1							
1.2							
1.3							
1.4							
1.5							
...							
2	材料						
2.1							
2.2							
2.3							
2.4							
2.5							
...							
3	施工机具（机械）						
3.1							
3.2							
3.3							
3.4							
3.5							
...							
合计=1+2+3							

注：本表可作为合同附件中计价风险调整合同价款依据，由投标人填写。

表 13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有效损耗率(%)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注：本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清单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是否主标段

注：1、主标段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主标段应包含批量招标所有标段技术标内容，技术标评审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园林绿化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景观绿化面积（平方米）	其他描述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房建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平方米。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市政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桥梁长度（米）	桥梁单跨跨径（米）

.....					
-------	--	--	--	--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其他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	

注：其他工程指除园林绿化、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外的其他工程类别。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2 信息保护要求：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

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现场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

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还

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危大工程清单： [REDACTED] ；
- (10) 其他： [REDACTED]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

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

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前，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招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进场后，应做好现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6.10.1 施工单位在办理开工信息报送后5天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并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实施过程管理。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8 可持续发展（如有）

8.1 承包人应支持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及社会责任因素，实现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目标。

8.2 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要求如下：

经济：_____

环境：_____

社会：_____

其他：_____

8.3 承包人应具有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管理体系：

（如获得 ISO 14000 系列认证或符合其他有关环境管理的国际标准。）

9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9.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9.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

9.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10 样品和材料代换

10.1 样品

10.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10.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10.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10.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10.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10.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 材料代换

10.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10.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10.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1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2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2.1 进度报告

12.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

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2.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2.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2.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2.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2.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2.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2.2 进度例会

12.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2.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2.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

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4.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4.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4.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4.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5 计量与支付

15.1 付款申请单

15.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5.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5.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5.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增值税差额部分。

15.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5.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材料。

15.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6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6.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6.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6.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6.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6.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6.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差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差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_____。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招标人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商务标

投标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项目负责人： [] (签章)

投标日期：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公函

-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 第五节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附录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节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七节 资源配置方案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第三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节 附件

第四章 附录

第一章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在建设单位支付的进度款（含预付款）中，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人工费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最低比例，全额拨付人工费用。

十三、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四、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五、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六、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等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

十七、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十八、在投标截止当日，本公司未因拖欠工人工资且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

在公布的期限内。

十九、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且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本工程同意授权交易平台从保函开具银行获取保函的相关数据。

二十、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其他承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 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载明的质量标准。如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留方式及份额执行。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6	姓名：_____	
2	工期	协议书三	_____日历天	
3.1	缺陷责任期	附件 3	_____月	
3.2	绿化养护期	33.2	_____日历天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金额：_____	
5	分包	37.1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_____	
8	自报质量标准			
9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	预付款额度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13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	人工费拨付比例（%）			
.....			
<p>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 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 (姓名) 系 []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 (姓名) []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联系方式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 年 [] 月 [] 日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编号：

开函银行：

注：开函银行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四章附录中上传 PDF 形式的投标保函。

□ 第五节 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及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为 _____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一、技术标编制说明

注：应包括对技术标文件的编制做出情况说明。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表 1-1 投标人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1				
2				
3				

表 1-2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是否为中小企业 注：上述的中小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完工日期或项目竣工验收日期
1							
2							

注 1：项目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则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4020131223），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 2：该表仅限本市进场招标的项目在评标现场使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

本企业（各联合体成员企业）营业收入为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80000万元以下，属于中小企业。

本企业（各联合体成员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上一年度数据。

近三年信誉情况

{此处请插入近三年信誉情况}

注 1：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 2：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4.2 条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注：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表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应在各标段的投标文件中按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

表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书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注：1、无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提供投标人的社保缴纳承诺（见投标承诺书）。

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无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业绩与合同报送信息一致；

3、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4020131223），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情况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无误；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本市业绩必须可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获取，外省市业绩必须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获取。

表 1-5 园林绿化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备注：须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扫描件。投标人可持本单位“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平台→【绿化项目】→【拟派施工人员报送】→【新增招标项目拟派名单】→【进场招标】填写并生成名单；批量招标项目请选择【批量招投标项目】招标类型，并正确填写主、附标段的报建编号及标段号，否则将导致比对不通过。）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样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报建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岗位	姓名	证书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p>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小型1 <input type="checkbox"/>小型2 <input type="checkbox"/>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大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特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align="right">_____（法定代表人）</p> <p align="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第二节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注：应包括建设条件分析、工程重难点分析等）

第三节 施工总体部署

(注：包括拟分包计划、施工区段划分、施工总流程等)

一、拟分包计划

表 3-1 拟分包计划表

表 3-1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的规定）。

二、施工区段划分及施工总流程

第四节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注：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等。)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注：应包括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规划等）

一、施工总平面图

注：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第六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注：应包括工期目标、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

一、工期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二、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表 6-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注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注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注 3：施工进度计划表中需描述主要施工工序。

第八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注：应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要点、成品保护（绿化养护）计划、创优计划等。）

第九节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注：应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包括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 6.6.2 危大工程清单，补充完善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二、施工环保措施

2.1 {此处请编写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2.2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招标文件如有要求）

注：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8〕7号）。

第十节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注：应包括四新技术应用、技术创新点等。）

第十一节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注：应包括风险识别、应急预案、风险控制等。）

第十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可持续措施：_____。（为响应招标人可持续发展要求，实现项目规定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优化建议。）

{此处请插入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小写:
		大写: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 (VER2.0-2025)》(沪建建管〔2025〕) 的要求。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编号：

开函银行：

注：开函银行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附件中上传 PDF 形式的投标保函。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小写:
		大写:

第三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 (VER2.0-2025)》(沪建建管〔2025〕)的要求。

第四节 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1	投标保函	PDF

第四章 附录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1	投标保函	PDF

第九章 其他资料